

新學制職業科課程標準

十四年四月

2652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9951B

新學制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目錄

一. 編訂新學制職業課程標準之經過		上海
二. 各級各科職業學校學程年限圖		全國
三. 農業科課程標準	(一)	過採先草擬
四. 農業科課程標準	(二)	王舜成草擬
五. 工業科課程標準	(一)機械科	黃異草擬 培倫子修訂
六. 工業科課程標準	(二)電氣科	黃異草擬 培倫子修訂
七. 工業科課程標準	(三)市政工程科	黃異草擬
八. 工業科課程標準	(四)土木工程科	劉勳麟草擬 萬特克修訂
九. 工業科課程標準	(五)木工科	徐復旦草擬
十. 工業科課程標準	(六)籐竹科	郭養元草擬 高壽田修訂
十一. 工業科課程標準	(七)染織科 第一案	俞星樞草擬 陳鏡豪修訂 虞卜磐
		第二案
十二. 工業科課程標準	(八)應用化學科	劉勳麟草擬 陳鏡豪修訂 虞卜磐
十三. 工業科課程標準	(九)教育玩具科	黃異草擬
十四. 工業科課程標準	(十)印刷科	黃異草擬
十五. 商業科課程標準	(一)	馬憲成草擬 朱經農簽註

六. 商業科課程標準 (二)

趙師復草擬
朱經農修訂

七. 商業科課程標準 (三)

潘文安草擬
潘吟閣

六. 家事科課程標準

楊鄂聯草擬
李寅恭修訂

編訂新學制職業課程標準之經過

十三年十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

曩者各方銳意提倡職業教育，顧實施時每感困難。夷考其故，則課程不適，亦一要端。無論沿襲舊章，抑憑藉己意，其未易盡合需要一也。職業教育界同人既已察其癥結，謀所以釐定之。十一年，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集滬會議，上海中華職業學校，如皋乙種工業學校，均提議及此；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先經議革學制，因及課程，同時江蘇省教育會病現行課程不適，組討論會，其於職業課程，並主與本社協議。故職業學校聯合會，遂提出新學制職業教育學程編制標準草案，擬先草訂課程編制大綱，以爲分科擬訂之根據。是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舉行年會於濟南，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會員咸集，以茲事體大，舉十九學校爲委員，分任屬草，而以中華職業學校主任顧君樹森董其成。嗣以集會不易，顧君復遊學遠出，未及進行，而新學制則已於是年冬公布矣。次年五月，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又開會於滬，既議訂職業學科，非職業學科之種類，分劑，復商擬訂課程事，僉主仍循成案，由中華職業學校主任黃君異會同前舉委員，徵各校課程爲參考，續事擬訂。此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對於擬訂職業課程經過之大略也。

是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訂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組織委員會，公舉袁希濤，段育華，金曾澄，王希禹，黃炎培為委員；而以職業課程屬諸本社，益自奮勉，爰推朱經農，鄒秉文，王舜成，黃異，趙師復，楊鄂聯諸君為委員，與聯合會諸委員合作。

按新學制中職業教育一部實包有：

(子)高級中學職業科，

(丑)初級中學職業科，

(寅)職業學校，

(卯)大學職業專修科，

(辰)小學職業預備科；

而委員會議決：

『於子，丑，寅三目，認為應統括的準備。先假定為三個階段：以收容四年小學畢業而已屆受職業教育年齡者為第一階段；以收容六年小學畢業者為第二階段；以收容初級中學畢業者為第三階段。每階段應於農，工，商，家事各科中，提出主要的分科；(或不分)每主要的分科，應假定最短修業年限，及其修業終了後之資格；再於各分科草擬科目，(包括實習)及畢業程度標準。』

於是本社委員，依此準則，分任屬草，並徵各校課程供參考。其

不能獨任者，更延聘專家協助。今年三月，共成四案，即付申報教育與人生週刊揭布，廣求品評。逮五月，全部告竣，慮未周備，復函徵專家意見，先後復到。委員會乃於九月集議，援專家意見，就原案斟酌修正。釐訂課程之事，至是乃粗備矣。

按擬訂課程，應包有分校。或分科目的；入學程度；修業年限；畢業資格；及課程諸端。而課程一端，復包有學科，分量，及內容三事。其學科內容，又當詳列其目的，重要材料，畢業最低限度，及教法等。綱舉目張，斯為周備。謹審各案，詳略互殊。若論內容，差異尤甚。列其學科，別其年限，有如另圖。

同人以為職業學校，關於課程種種，不惟此科與彼科間無取從同，即使同設一科，猶當因地制宜，在此地與彼地間，亦復不求劃一。既為各別之貢獻，雖闕略滋多，亦復何礙。但有一事，須鄭重聲明者：

一、關於實業時間之支配 十一年七月，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職業學校學程編制標準案，其受課時間之規定如下：

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授課時間，每週平均以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為標準；但實習時間，不得少於授課時間。

二、關於非職業學科之規定 十二年五月，中華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非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分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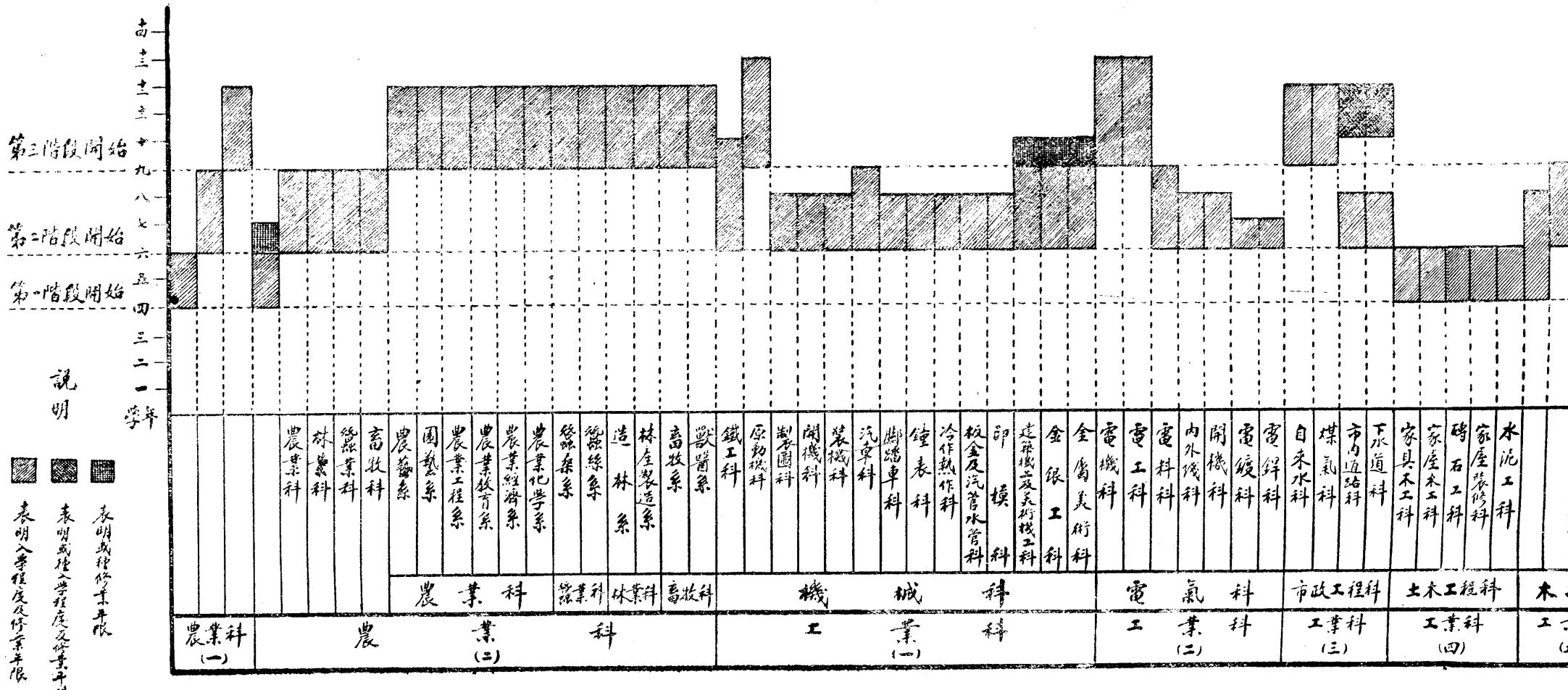
職業學校之教科目，應有下列三種分配：

- (一)職業學科，(中略)如農，工，商，家事等之各專科；
- (二)職業基本科(中略)如農科之須習生物及化學，工科之須習數學及物理……等是；
- (三)非職業學科，(中略)至少應有下列之三種：
- (一)關於公民者；(二)關於體育者；(三)關於音樂等藝術者。—其教學總時間，至少應占全時間百分之二十(下略)右之兩點，今各項草案有未及規定者，有規定而間有出入者，此在實施時所當根據上二項之規定，為之斟酌或補充者也。
- 委員會既就諸草案，加以鄭重之考慮，乃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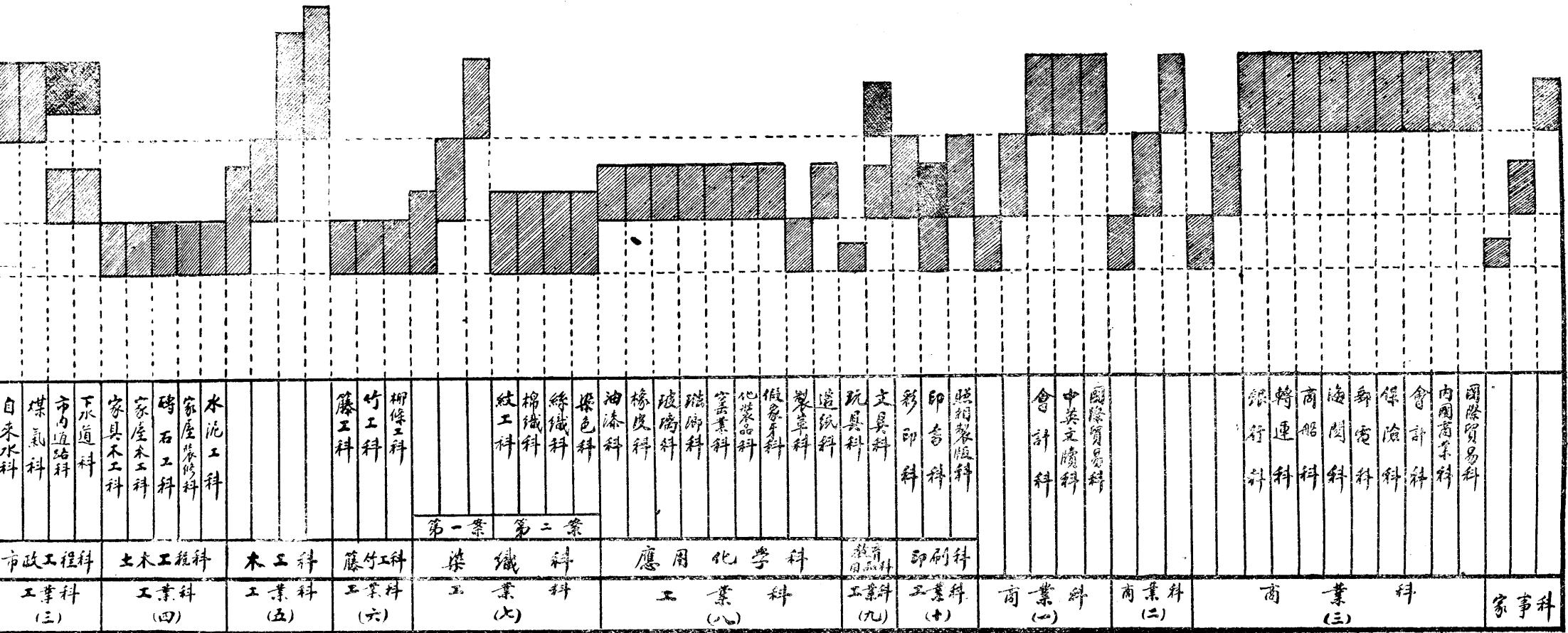
職業教育，應依各地各業之特殊狀況，分別規定課程。此項標準，僅由一部分專家根據其試驗或研究之結果，草擬以供參考。實施時，仍宜由當局自行酌定。一面業由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議決調查全國職業學校現行課程，邀請專家彙合研究，俟有結果，容再刊布。

總之，職業課程問題，自提議以迄草案之告成，閱時三年，開會十數次，專家數十輩，不為不力；顧雖標準粗具，猶待異日現行課程調查告竣，重聘專家，復加討論，為進一步之貢獻爾。

各 級 各 科 職 業 學



職業學校學程年限圖



農業科課程標準(一)

過探先草擬

第一階段

- 甲. 目的 以農業新知識及方法教導農民之子弟。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二歲以上。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設置 不必單設，宜附設於鄉村之四年小學內。
- 戊. 課程。
- 子. 學科分量 教授農業課程之時間，至少占總時間百分之二十五，實習至少佔百分之十五。與其他各科目之支配，如下表：

學科目	百分比
國語	三〇
算術	一〇
社會	一〇
農業	二五
實習	一五
音樂 體育 遊戲	一〇

丑. 教授程序—農業

第一學年

- 一. 土壤與農業之關係；
- 二. 土壤之種類及其性質；
- 三. 鄉村附近土壤之觀察；
- 四. 作物之營養；
- 五. 肥料之種類及其施用之方法；
- 六. 耕地之方法；
- 七. 重要作物之栽培方法（種類視各地之情形而定，至少五種。）；
- 八. 栽桑養蠶之方法（非蠶絲區域可刪。）。

第二學年

- 一. 種子之觀察；
- 二. 選種方法；
- 三. 雜草與作物之關係及其剷除法；
- 四. 本地重要作物病蟲害之觀察及其防除法；
- 五. 園藝作物栽培方法（最普通之四種。）；
- 六. 農用牲畜之飼養及管理；
- 七. 牲畜飼養法（豬，牛，羊任擇一種。）；
- 八. 森林與農業之關係；

九. 育苗栽樹法；

十. 農產物之儲藏及出賣方法。

寅. 教法要點

一. 教材不僅須切實用，且須就地取材。

二. 教授應注意實地之觀察調查，記載，并由教員隨時提出遇見之問題，共同討論研究之。

三. 實習必須與教授相輔而行，如教耕地之方法，必須有耕地之實習是也。

四. 教員範作必不可少。

五. 如牲畜飼養等實習，學校發生設備上之困難，可於學生家內行之，由教員實地指導。

六. 各種普通教材，宜注重於農村有實用者。

七. 應於課外竭力提倡各種青年農業團之組織。

八. 學生之工作必須自己詳細記載，每十日繳與教員評閱一次。

九. 每年必須舉行農產陳列，或品評會，至少一次。陳列學生及附近農家之出品，藉資比賽。

卯. 畢業限度

智識

一. 能識別本地土壤，肥料，重要作物，普通園藝作物之

種類；

- 二、能識別本地流行之病蟲害；
- 三、知道本地農業上問題之大概；
- 四、知道本地農村上之利弊。

技能

- 一、能做耕地，施肥，播種，中耕，除草等之工作；
- 二、能選種；
- 三、能做副產事業一二種；
- 四、能做防除病蟲之手續；
- 五、能概算生產收支之盈縮；
- 六、能品評農產品之優劣。

己、設備 學生實習地至少每人須有四分之一畝，教員模範耕作地至少須有一畝。

第二階段

甲。目的

- 一、以農業之知識，技能教導農民之子弟，使有改良其所營事業及生活狀況之能力。
- 二、以農業之知識，技能教導有志以農為業之青年，使有實地經營之能力。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四年小學畢業而已修畢第一階段課程者不必再習第二階段。）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設置 宜單獨設立於鄉間。（因事實上之關係，亦得附設於鄉間之初級中學。）

戊. 課程

子. 學科分量 表列如下

學科目	學分
社會	二二
國語	三二
算學	一三
自然科學	一六
農業	三六
實習	一八
藝術	一二
體育	一六
合計	一六四

丑. 教授程序—農業

第一學年

一. 農業概論—農業之意義，農業與科學之關係，農業與

工商業之關係，農業之機會，農業之分類。

二、作物學大意—植物與環境之關係，植物之構造及生長
，植物之重要，土壤之來源性質，土壤中之水分，植物
養料，肥料，土壤改良法，輪作法，本地各種作物
之種類及其栽培方法。

第二學年

一、農業問題（就學校區內各種農業問題，詳細討論。）；
二、作物病蟲之種類及預防法；
三、畜牧大意—重要家畜之種類，飼養法，管理法，改良
法；
四、園藝大意—重要園藝作物之種類，栽培方法；

第三學年

一、農村問題（就學校區內農村社會及經濟上之重要問題
，詳細討論。）；
二、農家之副業（如栽桑，養蠶，養蜂，養魚等。）；
三、農場管理法—田地選擇，丈量設計，耕地，整理，設
備，農工管理等。

寅. 教法要點

一、教材須切實用。
二、當由教員率領學生至農田，農家，農村，農場等處調

查觀察，務使學生瞭然於農業及農民生活之狀況，隨時由教員提出各種問題，與學生詳細討論改進之方法。

三、實習教授必須相輔而行。

四、教員範作地必不可少，宜分經濟及試驗兩區，前者示耕作栽培之模範，後者示試驗改進之方法。

五、宜提倡家庭實習，隨時由教員巡視指導。

六、普通科教材，宜擇於農村有實用者。

七、課外作業組織，應行提倡。

八、農田實習必須有三季，暑假期內尤不可忽。第一，第二年之實習，注重普通工作，由教員監視指導；第三年之工作，可參入試驗之意義，由學生設計，交與教員審定，再由學生執行之。

九、時常開表演會，由學生表演種種之工作，並於農收之時，開農產品展覽會。

十、關於農業課程之教授，雖有各科目之不同，仍宜取混合一貫制。

卯、畢業限度

一、知道各種土壤之適當管理方法；

二、知道適宜之輪作方法；

- 三. 知道普通之病蟲及其防除法；
 - 四. 知道經營農業之要素；
 - 五. 能耕種栽培本地之重要作物；
 - 六. 能選種；
 - 七. 能養畜（如係蠶桑區域之學生，應能栽桑，養蠶，製種。）；
 - 八. 能調查農業。
- 己. 設備 學生實習地每人至少須有半畝，教員模範耕作地至少須有三畝。

第三階段

甲. 目的

- 一. 造就實地經營人才，作農家之模範；
- 二. 造就農業指導員，輔助農人改良農業；
- 三. 造就鄉村小學教員，訓練農家子弟。

(註)在歐美各國，是級於農業職業教育中，最佔重要位置。來學者頗多農家子弟，畢業生大都從事於生產事業，充指導，任教職者極鮮。我國情形，較為不同，農家之子弟入高級中學者絕少，畢業生欲謀實地經營之機會，除西北邊區外，又極困難，不

得已以充當指導員及小學教員爲尾閥，似非教育之本旨，故仍以造就實地經營人才爲第一目的焉。

乙. 入學程度 以收容初級中學畢業生爲原則。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設置 農科高級中學設備頗不易，應單獨設立。

戊. 課程

子. 學科分量 表列如下：

(一) 高級中學農業科

學 科 目	學 分						合 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必修科目								
國 語								
外 國 語								
人 生 哲 學								
社 會 問 題							六四	
文 化 史								
科 學 概 論								
體 育								
代 數								
幾 何							一五	
三 角								

高級農業中學

學科目 學分

一. 必修普通科目 學分

國語 一六

外國語 一二

人生哲學 二

農業社會問題 二

體育 一〇

代數
幾何
三角 五

測量 三

物理
化學 一二

動物 三

植物 三

以上七十八學分

二. 必修專門科目 學分

土壤學 二

肥料學 二

植物生理學 二

植物病理學	二
害蟲學	三
作物學大意	
畜牧學大意	
園藝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農場管理法	二
實習	一八

以上四十學分

三. 分科選修科目 一六一二四

四. 普通選修科目 一六一八

(註) 分科選修科目視各校之情形學生之志願而定，如棉科之學生應選棉作學，育種學，棉作害蟲學等；森林科之學生應選樹木學，造林學，森林保護，森林管理等。普通選修科目，如農業經濟，農業教育等是。此項科目，學生可隨意選習，亦得不選。以其學分改習國語，外國語，算學。

五. 教法要點 與第二階段大致相同，惟有下列三點尤應注意：

- 一. 教員必需有實地試驗之工夫，隨時以其心得教導學生。
- 二. 除田間實習外，應隨時舉行室內試驗，如發芽試驗，農產品檢查等是。
- 三. 實習工作，不宜因循舊法，應注意採用新式之農具，以期省工而增效力。

寅. 畢業限度

- 一. 能計畫及執行簡單之試驗。
- 二. 能為淺近之農事演講。
其餘各條與第二階段相同。

己. 設備 須備學生實習地至少每人三畝，教員範作地至少五畝，試驗地至少十畝。

農業科課程標準(二)

王舜冀草擬

第一階段

甲. 目的 以養成實地自營小農業之健全農民及各農場之職工為主旨。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三歲以上。

丙. 修業年限 二年至三年。入學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宜採用二年制；入學年齡較小者，宜採用三年制。

丁. 職業課程

子. 學科 不設分科，概稱為農業科，其內容分農科常識，農業生產，農業經濟三項。

丑. 分量 二年制職業課程之分量，除實習外，應佔全科目之半；三年制除實習外，應佔全科目十分之四。

寅. 教材大綱

農業常識授以土壤，肥料，病蟲害，農業法律等之大意。

農業生產得分為農，林，蠶，畜四類，依學校所在地方之情形，選擇其一類或二類以上，並注重各類中特殊之需要。

農業經濟授以農業要素之性質及利用法，並農業經營等之大要。

卯. 教法要點

農業常識與農業經濟，應視學校所選擇之農業生產種類而酌定其教材，務求聯絡適用。實習注重經濟合理之勞動。

辰. 畢業限度 能了解農業上之普通常識，領悟生產改進之必要，並確能應用於勞動工作上。

第二階段

甲. 目的 以養成農林領袖人物，農場之助理，技手，及第一階段農業學校實習教員為主旨。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職業課程

子. 學科 取概括的分科制，分為農，林，蠶，畜四科。視學校所在地之情形，擇設一科或二科。各分科更視地方需要，特重某種專門訓練。（如設農科者，在棉作繁盛地方應注重棉作，在園藝適宜地方應注重園藝。）各分科應有其基礎學科目，生產學科目，經濟學科目之規定。

丑。分量 職業課程，除實習外，應佔全科目之半。

寅。教法要點 實習應分為場圃工作，教室實驗，業務管理。第一年注重勞動，第二年注重技能，第三年注重經濟。

卯。畢業限度 能理解農業上之基礎知識，熟習生產上之改進技能，並能應用於指揮管理諸業務上。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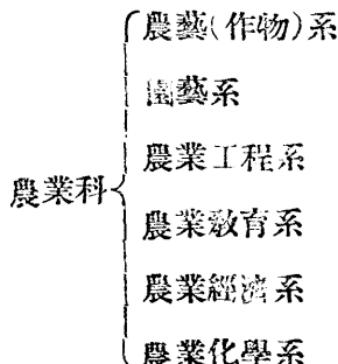
甲. 目的 以養成農村指導，推廣，及實地經營人才，第一或第二階段農業學校及農村師範之教員，農場管理或技術員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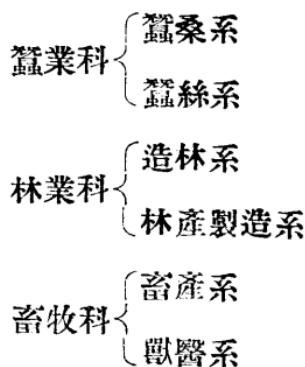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職業課程

子. 學科 分農，林，蠶，畜為獨立分科。就地方需要，環境適宜，於獨立科中設分系選科，任擇其一系或二系以上，其分系之規定如下





各獨立分科中，除分系選科外，應各有其通習科目，(除普通科外。)予以各科之完全常識，確定研究之基礎。

- 丑. 分量 職業課程，除實習外，平均應占全科目之半。
- 寅. 教法要點 實習應分為場圃普通實習，試驗實習，教室實驗，經濟管理與農業推廣之練習，及農村調查。
- 卯. 畢業限度 明瞭農業的科學原理及研究方法，能應用於生產改進上，得盡其發揮指導之能力。

工業科課程標準(一)

機械科

黃異草擬

德國工學博士培倫子修訂

(內十三十四十五三科由培倫子擬)

一. 鐵工科

甲. 目的 以能了解各種機械之原理，構造，及其運用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數學，物理，化學，製圖，力學，材料學，機械學，工作法，原動機學，設計，機械工業大意，電工大意，估價術，工業常識，工業簿記，實習。

(註)各科數學，除原動機科外，均宜限於算術，平面幾何，平面三角中諸簡單定則。算術材料尤宜注重實用方面，如面積，重量，工時，工值等。

二. 原動機科

甲. 目的 以能製造汽機，鍋爐，內燃機械，水力機械等及其附

屬機械爲主。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四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數學，物理，化學，固體力學，熱力學，機構學，原件設計，材料學，鍋爐，汽機，發動所附屬機械，內燃機，水力機械，電工學，原動機械設計及製圖，工作法，工業常識，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三. 製圖科

甲. 目的 以能畫機械原件圖並能爲基本設計爲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材料學，數學，製圖，原件設計，工場見習，工作法，機構學，工業機械大意，估價術，工業簿記，工業常識。

四. 開機科

甲. 目的 以能開動各種原動機並知其簡單之修理法爲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課程

數學，工作法，機械學，各種原動機之原理及構造，原動機管理法，開機實習，鐵工實習，電工大意，看圖法，開機危險預防條例，救急法，工業常識，工業簿記。

五. 裝機科

甲. 目的 以能裝配，安置各種機械並知其簡單之修理方法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學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數學，工作法，機構學，製圖，各種機械原理及詳細構造，估價術，工業常識，工業簿記，實習。

六. 汽車科

甲. 目的 以能駕駛及修理汽車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數學，內燃機，力學，機構大意，電工大意，製圖，汽車構造，汽車修理，駕駛術，行車規則，駕駛實習，鐵工實習，估價術，工業簿記。

七. 脚踏車科

甲. 目的 以能裝配修理腳踏車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力學，製圖，數學，材料學，機構大意，鋸接法，工作法，電鍍法，腳踏車構造及修理，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註)右兩科亦可不特設，即以受過機手教育又經短期之專門訓練者當此項技手之任。

八. 鐘表科

甲. 目的 以能製造簡單鐘表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物理學，力學，機構學，運動學，彈簧製造法，鉗接法，工作法，鐘表設計，電鍍學，估價術，工業簿記，廣告術實習。

九. 冷作熱作科

甲. 目的 以能製造鍋爐，橋梁及建築料，並能為手鍛工及機械鍛工之工作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數學，工作法，材料學，鍛工機械，淬火學，鉗接法，製圖，設計，冷作機械，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十. 板金及汽管水管科

甲. 目的 以能造鐵罐，彈簧鎖，銬鏈，衣鉤，美術用品等並能裝設汽管水管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力學，工作法，材料學，製圖，工作機械，電鍍，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十一. 印模科

甲. 目的 以能製造各種陰陽印模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鋼鐵學，合金學，淬火學，工作法，製圖（兼習各種字體。），雕刻鋼學，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十二. 建築機工及美術工科

甲. 目的 以教授製造金屬建築用品及美術品之技術為目的。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一. 從一技手學習四年，同時每星期受課十小時；

二. 從一技手學習三年，另受一年理論功課。

丁. 畢業資格

一. 專科正機手；

二.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學科目 教材大綱

算術 四則；面積及體積；算表應用法；重量計算法；工資計算法；物價預估法；物價決算法；簡單工業簿記法。

圖畫 自在畫；幾何畫；工業標本模型；設計畫。

材料學及工作法 鍛鐵，鋼，青銅等之識別；燒工；鍛工；釘工；銚工；鑿工；鋸接法；熔鋸法；（包括養化鋸接法。）點鋸法；鎔工；製螺旋法；鐵模鍛工；金屬施色法；磨光法；工具及簡單工具機。

專業及公民常識

十三. 金銀工科

甲. 目的 以教授貴重金屬器皿之鑄造，塗飾，彫刻等技術為目的。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 一. 從一技手學習四年，同時每星期受課十小時；
- 二. 從一技手學習三年，另受一年理論功課。

丁. 畢業資格

- 一. 專科機匠；
- 二.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學科目 教材大綱

算術 四則；面積及體積；算表應用法；重量計算法
(特別注重比重計算。)；金及寶石等之特別計算法；
合金計算法；工資計算法；物價預估法；物價決算法
；簡單工業簿記法。

圖畫 簡單圖形畫；圖案畫；動植物寫生畫；器物寫生
畫(如碗盞等。)；表形畫；投影畫。

模型學 起初用蠟及黏土，次用金屬，製造自然物及
美術器具之模型，並及鑄造法。

材料學及工作法 貴金屬，非貴金屬及其合金；成分
測量法及檢查法；點鋸法及點鋸劑；金屬分析法；表
面裝飾法(如施色，酸化，養化等法。)；鍍金銀法

(如電鍍法，鎔鍍法，及塗金法。)；蝕刻法；景泰藍法；寶石鑑別法(性質，光澤，雜質。)；人造寶石；珍珠；人造珠。

實習 鎔工，刻工，雕工等，由一精練之專門教習，於學校工廠中教授之。

專業及公民常識

十四. 金屬美術科

甲. 目的 以教授銅鋁等金屬器皿之鑄造，塗飾，雕刻等技術為目的。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 一. 從一技手學習四年，同時每星期受課十小時；
- 二. 從一技手學習三年，另受一年理論功課。

丁. 畢業資格

- 一. 專科美術機匠；
- 二.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學科目 教材大綱

算術 四則；面積及體積(特重美術諸圖形。)；算表

應用法；重量計算法，合金計算法；熔金失耗計算法；工資計算法；物價預估法；物價預算法；物價決算法；簡單工業簿記法。

圖畫 用器畫；自在畫（取材工業標本或自然物標本。）展；投影畫；美術字體寫作法；鎚工及刻工之設計及開圖。

材料學及工作法 金屬及其合金；青銅，黃銅及白鋁之鑄造，合成及鎔化；銼鋸；硬鋸；輾工；釘工；車床車工；製螺旋法；美術器皿之鎚打法；箍緊法及鑽眼法；金屬器皿之磨平法，磨光法，上色法，及鍍金法；筒管連接法及彎曲法；板金及鑄銀器具裝釘法；衝軋法及其應用器具。

實習 右列各項手術，由一精鍊之專門教師於學校工廠中，指導學生實習。

專業及公民常識

工業科課程標準(二)

電氣科

黃 異草擬

德國工學博士培倫子修訂

一。電機科

甲. 目的 以能設計製造各種電氣機械爲主。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學年限 四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數學，物理，化學，力學，電磁學，材料強弱學，電氣原料學，電工學，原動機大意，電機設計，機械設計，機械工作法，設計製圖，發電所，電氣測量器具，工業常識，估價術，工業簿記，

實習。

(註) 開機，電工兩科，亦得依地方工業情況，合併入電機科。

二。電工科

甲. 目的 以能了解各種電氣機械之原理，構造，及其運用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四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物理，化學，數學，電磁學，電工學，發電所，製圖，電氣鐵道，原動機大意，電機設計，機械工作法，力學，水力機械，工業常識，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三. 電料科

甲. 目的 以能製造各種燈用材料，電熱器，線路材料，電表及其他電氣材料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理化，數學，製圖，電磁學，電氣原料學，燈用材料設計，電熱器設計，線路材料設計，各種電表設計，工作機械，估價術，工業常識，工業簿記，實習。

四. 內外線科

甲. 目的 以能設計及架設各種路線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測量，物理，數學，電學，送電及配電，製圖，電料學，
電工學，開機危險預防條例，電機管理章理，工業常識，
估價術，工業簿記，架線實習，內線實習。

五. 開機科

甲. 目的 以能運轉各種發電機，電動機，及其他各種電氣機械
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電工，開電機法，電機管理法，電工實習，開機實習，數
學，理化，原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機製圖，開機危險預
防條例，電機管理章程，工業簿記，工業常識，實習。

六. 電鍍科

甲. 目的 以能電鍍機械品及美術品爲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一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理化，數學，材料學，電學，電鍍學，直流發電機，電鍍裝置，摩光機，燒色法，鉀接法，電鍍工場設計・圖案畫，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註)各科數學，除電機，電工兩科外，其教材與機械各科同。電鍍之數學例題，尤應於化學算題及合金學算題較事注意。燒色法除燒光燒暗諸法外，其金屬上色之中國辦法亦應兼授。

七. 電鉀科

甲. 目的 以能用各種電鉀方法，鉀接生熟機件爲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一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數學，理化，工作法，電工學，養化鉀接法，估價術，工業簿記，實習。

工業科課程標準(三)

市政工程科

黃 異草擬

一.自來水科

- 甲. 目的 以能計畫及鋪設市內給水之工程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二.煤氣科

- 甲. 目的 以能計畫及鋪設市內之煤氣管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三.市內道路科

- 甲. 目的 以能計畫及鋪設各式市內道路及橋梁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四. 下水道科

- 甲. 目的 以能計畫及鋪設市內各種下水道之工程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或初級中學畢業。
- 丙. 畢業年限 二年。
- 丁. 修業資格 技士。

工業科課程標準(四)

土木工程科

劉勳麟草擬

美國萬特克修訂

一. 家具木工科

甲. 目的 以能造中西美術家具，木材雕刻，木製玩具及教育模型等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家具製造法，應用材料，雕刻木工，油漆工，畫圖，實習

二. 家屋木工科

甲. 目的 以能營造中西家屋中木工事及木材雕刻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建築構造學大意，應用材料，雕刻木工，畫圖，油漆工，

實習。

三. 磚石工科

- 甲. 目的 以能營造中西家屋中磚石工事及石材雕刻，磚瓦細工等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建築構造學大意，應用材料，石工，磚瓦工，模型學，畫圖，實習。

四. 家屋裝修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中西家屋中之內外裝修及各種雕刻，紙巾灰泥細工，室內外油漆粉刷等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應用材料，家屋裝修，雕刻紙巾灰泥細工，油漆工，畫圖，電燈，洩水，緩爐，通風裝置大要，實習。

(註)倘實際無專設此科之必要時，得將木工，磚石工事劃入木工科及磚工科，而酌量延長其年限。

五.水泥工科

甲. 目的 以能建築簡易西式鋼條水泥工程，枕木，陰溝管，洋灰，磚瓦，盆盤，家具等物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鋼條混凝土大意，應用材料，水泥細工，畫圖，實習。

工業科課程標準(五)

木工科

徐復旦草擬

一。

- 甲. 目的 以能做粗細家具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四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工作法，製圖，實習。

二。

- 甲. 目的 以能做粗細家具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 戊. 主要學科

工作法，製圖，工場管理法，實習。

三。

- 甲. 目的 以能做粗細家具能隨意設計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四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師。
 - 戊. 主要學科
- 工作法，製圖，工場管理法，設計大意，實習。

四.

- 甲. 目的 以能做粗細家具，能隨意設計小件工作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高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木工教師。
 - 戊. 主要學科
- 工作法，製圖，工場管理法，教授法實習。

工業科課程標準(六)

簾竹工科

郭養元草擬

高壽田修訂

一. 簾工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簾，椅，簾榻，旅行提包及花籃等品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工作法，材料學，製圖，漂染法，油漆，實習。

二. 竹工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簾，席，花籃，及家庭日用品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工作法，材料學，製圖，油漆，實習。

三. 柳條工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柳條箱籠及旅行提包等品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工作法，材料學，製圖，漂染，油漆，實習。

工業科課程標準(七)

染織科

(第一案)

俞星樞草擬

陳鏡豪修訂
虞卜馨

一。

- 甲. 目的 以能織簡單花布，漂白紗布，且能用直接性，鹽基性，硫化與媒介四種顏料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原料，意匠圖案法，組織法，經緯計算法，漂染法，踏木及提花機之裝置，實習。

二。

- 甲. 目的 同前，程度略高。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原料，意匠圖案法，粗織法，經緯計算法，漂染法，踏木及提花機之裝置，印花法大意，織物整理，實習。

三.

甲. 目的 以能織單層，雙層花布，熟織提花法，並能漂染絲，

棉，毛各種紗布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戊. 主要學科

原料，意匠設計，力織機械大意，經緯計算法，圖畫，紡織大意，漂染法，普通化學，組織法，手織機及力織機之裝置，印花法，織物整理，實習。

(第二案)

劉勳麟草擬

陳鏡豪
虞卜磐修訂

一. 紋工科

甲. 目的 以能設計絲織物各種圖樣，及製刻花板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四，五歲以上，體格較強而性近美術者。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應用之組織法，提花機，刻花機之構造裝置，圖案法，意匠設計，實習。

二. 棉織科

甲. 目的 以能製織平，織起花各布，裝置踏木及提花各手織機，牽經，搖緯各種工程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五，六歲以上，體格強壯者。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毕業資格 技手。

戊. 主要學科

應用之組織法，經緯計算法，圖案畫，踏木及提花各手織機之裝置法，實習。

三. 絲織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織各種絲織物，裝置各種提花機，牽經，搖緯，各種工程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體格強壯者。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應用之組織法，分解計算，圖案法，絲織踏木及提花各機構造及裝置法，實習。

四. 染色科

- 甲. 目的** 以能漂練，浸染棉，絲，毛各種原料及紗線，布疋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體格強壯者。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 戊. 主要學科**

實用漂染法，原料性質，應用化學大意，圖案法，印花法，織物整理，實習。

工業科課程標準(八)

應用化學科

黃 異草擬

(內製革由劉勳麟擬)

一. 油漆科

- 甲. 目的 以能合各種油漆及熟練其應用方法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二. 橡皮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各種橡皮應用品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三. 玻璃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各種玻璃用品，窗玻璃及光學玻璃等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四. 琥珀科

甲. 目的 以能造琥珀原料並各種琥珀器皿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五. 瓷業科

甲. 目的 以能造日用機械用之各種陶器及瓷器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六. 化裝品科

甲. 目的 以能造化妝品為主。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七. 假象牙科

- 甲. 目的 以能造假象牙及做假象牙之用品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八. 製革科

- 甲. 目的 以實地練習刨皮，鞣皮，染色，上光各項工作，能製成各項底皮，紋皮，及毛皮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體格強壯者。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九. 造紙科

- 甲. 目的 以能造尋常紙張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工業科課程標準(九)

教育用品科

黃異草擬

一. 玩具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各種教育玩具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一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二. 文具科

- 甲. 目的 以能製造普通文具，計算器械，繪圖器械等為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或初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工業科課程標準(十)

印刷科

黃 異草擬

一. 彩印科

- 甲. 目的 以能獲得各種彩印之技能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二. 印書科

- 甲. 目的 以能獲得排印書籍之技能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或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手。

三. 照相製版科

- 甲. 目的 以能獲得照相製版之技能爲主。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畢業資格 技士。

商業科課程標準(一)

馬憲成草擬

朱經農修訂

第一階段

- 甲. 目的 以造就商業事務生爲目的。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已屆受職業教育年齡者。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時 間		教 材 大 約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公 民	一	一	倫理衛生法制經濟大要
國 語	八	七	日常語言文字兼授普通書信及商用文
習 字	三	二	注重行書並習小楷
數學 珠算	三	三	筆算命分比例小數 珠算加減乘除
地 理	二	一	本國各省重要物產交通
歷 史		二	本國史大綱
外 國 語	八	八	
簿 記		三	初級簿記
商業常識	三		商業大綱及原理
商業實踐		三	零售批發媒介商業實踐

自然科學	二		自然科學大綱
圖 畫	二	二	自在畫鉛筆畫鋼筆畫
音 樂	一	一	尋常歌曲
體 育	三	三	
合 計	三六	三六	

(註)內地距商埠較遠者，學生畢業無需外國語之處，可將外國語一科改授他項必須學科，如國語，地理，及商業常識等科鐘點均可酌加。

第二階段

- 甲. 目的 以造就商業普通事務員爲目的。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時 間			教 材 大 綱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公 民	一	一	一	倫理衛生法制
國 語	六	六	四	普通文件及商用文
習 字	二			注重行書並習小楷

珠數	算學	三	三		珠算加減乘除 筆算代數一次式
商 算				三	
地 理	二	二			本國地理兼及 世界大勢
商業地理				二	
歷 史	二				
商 史				二	
自然科學			二	二	
外 國 語	一二	一〇		八	注重普通信札 及會話
簿 記		三			
銀行簿記				二	
商業綱要	二				商業大綱及原 理
商業實踐				二	零售批發媒介 設計
圖 畫	二	二		二	自在畫 鉛筆畫 水彩畫
打 字		二		三	手法及用機法
體 操	三	三		三	
合 計	三五	三四		三四	

(註)此項學生畢業後，既以擔任商業普通業務員為目的
，則外國語及國語，數學自為最要學科，應有確實根基

，此外商業智識及簿記，打字等商業上必需技術亦應使有足夠應用能力，庶易覓得相當機會，至於其他偏重理論之高深學科，以無編授之必要。

第三階段

甲. 目的 以造就商業專務事務員爲目的。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時 間			備 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商業道德	一	一		
國 語	六	六	四	
算 術	三			
代 數		三		
幾 何				
地 理	二			
物 理	二			
工業化學		二		
外 國 語	一〇	八	六	
簿 記	三			

打字	二			
商業總論	三			
商業實踐及技術		三		
商業經濟	二			
民法		二		注重債權與契約方面
商業組織及管理		三		
銀行			二	
商法			二	
體操				運動指導以上必修科目
商算			二	
銀行簿記			四	
會計			四	
審計學			二	以上會計科選修科目
外國語			四	
打字			四	
速記			四	中英 以上文牘科選修科目
國際貿易			四	
匯兌論			二	

運 輸			二	一
事務管理	.		二	
市場及推銷			二	以上為國際貿易科選修科目
合 計	三二	三〇	二六	

(註)第三階段第二年修習普通商業各課程，以外國語，簿記及商業通論，商業實踐等為特重科目。第三年除國文，外國語，銀行學及商法四門為必修科外，似應按照今日社會需要，酌分會計，中英文讀及國際貿易三科，各按應習課程，分配修習時間。茲擬每科選習課程每週各十二小時，則各科應需專修課程已可習完。

商業科課程標準(二)

趙師復草擬 朱經農修訂

第一階段

(高級小學之商業準備科)

- 甲. 目的 以教授商業常識，造就普通商店之練習生為目的。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百 分 比	
		第一 年	第二 年
國 語	讀 文	一 二	一 二
	尺牘	六	六
	作 文	六	六
	寫 字	六	六
外國語	讀 文	八	八
	會 話	六	六
	造 句	四	四
	寫 字	六	六
算 術	筆 算	五	五
	珠 算	五	五

商 學	商事要項	一〇	
	商事實踐		
社 會	初等簿記		一〇
	衛 生	四	
	公 民		四
	歷 史	四	
	地 理		四
	自 然	六	六
	音 樂	四	四
	體 育	八	八

第二段階

- 甲. 目的 以教授商業上主要之知識技能，造就大規模商店之練習生為目的。
-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課程表

學科目	學 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社會科	公民	二	二	二
	歷史	四		
言文科	地理		四	四
	國語	讀文文法作文	一〇	一〇
	寫字	二		
	外國語	讀文文法作文	一六	一六
	寫字	三	一	
	筆算	四	四	八
算學科	珠算	四	四或四	
	商算		四	四
自然科	自然科綱要	四		
	商品學			四
藝術科	圖畫	二	二	
	音樂	一	一	
商科	商事綱要	六		
	商事實踐			四
	簿記		六	四

	打字			四
	參觀及調查			二
	生理衛生		四	
體育科	體育	二	二	二
合計	六〇	六〇	六〇	

第三階段

- 甲. 目的 以教授商業專門智識，技術，養成大規模商店之事務員為目的。
-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 丁. 課程表

學科目	學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國語	八	八	八
外國語	一二	一二	一二
人生哲學		四	
社會問題			四
科學概論	六		

生理衛生		四				
體育	二					
商算	八					
商業總論	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	六					
商業實踐	六					
簿記	六					
會計	六					
打字	四					
商業地理		四				
商業歷史			四			
商品學				四		
經濟					四	
法						四
參觀						
查						
合						五
		六				四

商業科課程標準(三)

潘文安草擬
潘吟閣

第一階段

- 甲. 目的 以養成普通商店中之練習生爲目的。
- 乙. 入學程度 四年小學畢業，已屆受職業教育年齡者。
- 丙. 修業年限 二年。
-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時 間		畢業最低限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公民學	一	一	了解商人對於國家及社會之責任及其應具之德行
國 語	八	六	甲. 語言 能聽國語之通俗演講能用國語與人談話 乙. 讀文 識字累計至三千五百左右能用字典閱讀生字不過百分之十之語體文或普通日報商業消息 丙. 作文 能作商業普通書信及通用文件可以達意 丁. 寫字 能寫楷書及行書且敏捷而工
算 術	四	三	能計算整數小數之四則問題並能解決整數四則二層以下之問題含諸等或分數關係之問題用小數解答之問題含比例關係百分關係之問題須正確而敏捷
珠 算	三	三	能以珠算計算整數小數之四則問題

地 理	一.五	二	知學校所在地及鄰近都市工商狀況及其風俗物產交通并知本國及世界大概
歷 史	一.五		能知學校所在地各業以往之事實及其模範人物與本國及世界歷史之大概
自然 科	二	二	能識學校所在地動物或植物至少三十種礦物十種并知其與人生之關係明了理化現象之大概及其在實業上之應用
外 國 語	八	八	能識某國文字一千以上發音正確并能爲簡單之談話
簿 記	三	三	會練習學校所在地主要各業所用簿記之記法及計算法
商業常識	三	三	能知各種補助商業（如銀行堆棧鐵路輪船郵政電報等）之內容大概及各店所用關係補助商業之文件式樣用法（如支票期票機單等）
商 品 學		二	能知學校所在地重要各業貨物之種類鑑定方法來源銷路及各業商業習慣之大概
商業實踐		二	
合 計	三五	三五	

(註)第一階段收容四年畢業之小學生，程度既淺，故課程宜力求簡切。此篇所擬各科目皆爲本階段所必須者。而地理，歷史，簿記，商品四科均重本地之材料，庶可切於實用。但辦學者宜竭力與本地商界聯絡，方可探知一切情形，用爲教材。

第二階段

甲. 目的 以養成公司銀行，或其他大商店之練習生為目的。
 (設此階段之商業學校宜位於都市之地，庶可與公司，銀行聯絡，以養成適用之練習生。)

乙. 入學程度 六年小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時 間			畢業最低限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公民學	一	一	一	具有衛生法制社會經濟而能應用能明瞭人已關係而實踐公眾生活之規律并明瞭商法及公司組織之大概知商業的團體生活與服從之必要
國語	六	四	四	甲. 讀文 能閱讀普通書報會閱讀關於實業之傳記小說論文等十餘種以上 乙. 作文 能以語體文發表對於商業上之意見能寫商業上之通用書信及一切文件 丙. 習字 能作優美之楷書行書且極迅速
數學	二	二	二	能熟習商業算術且能迅速以求實用
珠算	二	二	二	能算四則問題并與商業算術聯合用珠算計算商算各問題

外國語	一二	一〇	一〇	能用字典讀某國文報紙 能作簡易之某國文書信 能用某國語與人談話
商業地理	一.五	一.五		能知本國各都會之工商業及物產風俗交通并各國及世界地理之大概於本國地理會讀簡易之英文地理讀本
歷史	一.五			能明瞭本國經濟史與本國及世界之大概
自然科	二	一.五		能明瞭近世理化工業之內容大要認識本地動植物及礦物二百種以上並明瞭其與人生之關係
簿記	二	三	三	曾為西式商業簿記與銀行簿記簡單之練習且明瞭其組織記載計算之理由方法
商業常識	二	二	二	能明瞭經濟學原理及批發零售代理各種商事要項銀行堆棧鐵路郵政輪船電報等之內容及各種商業文件之式樣與書寫方法其文件最妙會與簿計聯合練習
商品學		二	二	能知學校所在地各大商業重要商品之性質種類鑑定方法來源銷路商業習慣與最近市場變遷之情形亦會為實際之調查
販賣術			二	能知販賣術之原理販賣部分之組織關於零售批發之實務顧客心理及對付各種顧客之方法
打字		三	三	每分鐘能打二行以上並能打成商業上各項文件

驗 師			三	有辨別真偽之能力
合 計	三二	三二	三四	

(註)第二階段，其普通科目以初級中學之程度為標準；其商業科目應提高其程度，並注意大規模商業之內容。

第三階段

甲. 目的 以養成銀行、公司之事務員為目的。

乙. 入學程度 初級中學畢業。

丙. 修業年限 三年。

丁. 課程表。

學 科 目	時 間			畢業最低限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人生哲學	一	一	一	能明瞭人生之真義與職業修養之方法并受過充分之職業訓練（參照本社職業訓練標準）
國 語	四	三	二	能自由運用語體文發表思想並嫻熟商業上之應用文字如書信電報章程契據廣告公牘等文件
數 學	二	二	二	能熟習商算各項演算法如本國貨幣外匯兌法金銀計算百分比應用計算等應用於日常生活能解答代數幾何三角之應用問題
珠 算	二	一	一	能嫓習商算各項算法且能迅速而無誤

外國語	一〇	八	八	能閱某國文普通書報及商業參攷書並能作商業上應用文件操日常應用之語言
經濟	二			能知商業經濟之原理及最近趨勢而善於應付
簿記	二	四	四	能明瞭借貸原理及商業上簿記之組織及使用方法
商業常識	二	一		能洞悉商業上種種切要知識而隨時足以應付
商法			二	熟悉商業上各種法規如商人通例公司條例銀行條例及商標法等一切法規
打速字記	三	三	二	能於每分鐘內打四行以上之字并熟習速記方法
商業組織及管理		二	二	能明瞭商業上組織手續嫻習零售批發代理各業及國際貿易之經營及管理并能收發及保管函電簿籍而以科學方法運用之
合計	二八	二五	二四	

以上爲必修選目

銀行學	二	二	一	明瞭銀行事務之原理
貨幣學	二			明瞭貨幣之原理
銀行實踐	一	一	二	曾爲銀行各種實務之練習能製一切應用文件毫無錯謬
銀行簿記	二	二	三	曾用假定之簿記將商業銀行中應備之簿記與其使用手續充分加以練習

法規	(或歸入通習之商科內)			熟知關於銀行之法律章程及同業規例
驗幣	一	二	二	有辨別真贗之能力並能十分敏捷
珠算				熟習關於銀行事務之計算
匯兌		二	二	熟知匯兌原理及近十年內匯水市變遷與匯兌之計算方法
同業調查	(課外)			熟悉學校所在地及鄰近各都市同業之牌號資本經理姓名等況調查
商況調查	(課外)			熟悉本地各業商況與金融季節及其與銀行之關係

以上為選修科目之一例

(註)職業學校重在專科方面，故普通科方面分量不妨減輕，而其專科之區分愈細愈妙。如能各業專設一科，當然最好；即不得已，至少亦須分銀行科，轉運科，商船科，海關科，郵電科，保險科，會計科，內地商業科，國際貿易科等。

附對於實習之意見

商業以實習為最要，實習以赴商店為最宜。但在一二階段所需實習者為簿記，珠算，文件，等項，內容較簡，不妨為一種模擬的實習，但求材料與實際相同，最好邀請商界有經驗之人，詳定文件及帳式，循序漸進，其收效轉較入商店練習，凌雜無序，且無人專司指導者為宏。蓋派至商店，其困難有五：

一、中國商家，不明合作之利益，往往不願學生來店實習，亂其業務，故接洽之際，往往托故否認。

二、商界中人，未必知教育方法，學校以指導實習之事委任之，往往以為額外費心之事，不甚措意。

三、學生在校，尚畏教師之督責，一至商店，商店中人以為此係學生，待之頗為客氣，於是約束難嚴。

四、學校教師，如與商店常常接洽，固可溝通意見，然商人事冗，若與營業無關之人常常相見，必將生厭。

五、學習簿記，亦有一定程序，然店中實際發生之事務，決不能按序進行，故往往費時多而獲益寡。

一二兩階段本以養成練習生為目的，今既在學校中循序漸進為一度模擬的實習，他日至各商店再從事練習，則自較易矣。若在第三階段，則程度較深，所習較專，委托指導之商店又較宏大，自可舉行實地練習，或按日或按週輪流派送。但於實地練習之前，仍宜為模擬的實習耳。

家事科課程標準

楊鄂聯草擬

李寅恭修訂

引言

家事是一種以家庭爲中心的職務。不論其爲小家庭，大家庭，或無家族關係而謀兒童與社會利益者，都可以家事名之。家事含有社會服務的性質，範圍很廣。故德，美諸國有家事專門學校的設置，分科極備。吾國習慣，女子向重家事，家庭間種種事務，女子有遺傳的陶冶和本能。而現時學校教育對於家事似尚未至分科的必要。本案僅就第二次委員會議決大綱，從事起草；至於各科目教材的內容和詳細分年，分期的支配，似乎應該另行起草，不在標準範圍之內。

我們要定課程標準，先要立一個公共的標準。家事科當然也是這樣。我以為家事課程的組織，決非僅在書本和知識，也非僅特依樣葫蘆的實習。我們所要求的是將來能支配家政，改進社會的女子，不僅是量米，造飯的管家婆。依據了這個主義，立幾個公共標準如左：

- 一. 能適應學生需要；
- 二. 注重藝術；
- 三. 與他學科聯絡；

四。能發展個人技術和思想。

再依據了上面四個標準，把應該學的家事教育分成八類，如左：

- 一. 關於家庭設備的；
- 二. 關於家庭經濟的；
- 三. 關於家庭教育的；
- 四. 關於家庭食事的；
- 五. 關於家庭衣服的；
- 六. 關於家庭衛生的；
- 七. 關於家庭園藝的；
- 八. 關於家庭交際及其他。

第一階段

子. 目的

- 一. 了解家庭的意義；
- 二. 研究家庭的組織；
- 三. 培養家庭生活的興趣。

丑. 主要教材

- 一. 家庭組織的設計（簡單家庭的陳設，房屋的位置，空氣，光線的調節；）

- 二. 家庭簿記；
 - 三. 食物的料理；
 - 四. 衣履的縫製；
 - 五. 看護術及整理方法；
 - 六. 菜蔬培養；
 - 七. 招待賓客的方式。
- 寅. 畢業限度(至少用一年的時間，修了上列教材。)
- 一. 能明瞭家庭和社會的關係；
 - 二. 能種菜蔬並能烹調；
 - 三. 能明白衛生的原理和方法；
 - 四. 能製自身日用的衣服並明白裁剪，選料的方法；
 - 五. 能記家庭日用帳並能算；
 - 六. 能明白親族系統和招待賓客的普通常識。

第二階段

- 子. 目的
- 一. 了解自己對於家庭的責任；
 - 二. 養成處理衣，食，住的能力和興趣；
 - 三. 能適應他生活的環境；
 - 四. 能由自己環境中覺得人我和家庭社會的關係。

丑. 主要教材

- 一. 家庭預算，決算，裝飾術，庭園布置，室溫調節，電氣水管裝置保護等；
- 二. 研究職業選擇問題，市面狀況，節用，物料，預算；
- 三. 幼兒保育法及教育原理大要；
- 四. 食物之研究，儲藏，支配食量，廚室管理，薪炭油電保管等；
- 五. 僕役指揮管理法；
- 六. 衣料計算，選擇，保存，晒曝，研究色澤，辨別裁縫繪樣；
- 七. 禮儀實習，社交儀式和原理；
- 八. 生理學大要，看護術，病室管理，調藥手續，采光通氣，溝渠宣洩等。

寅. 畢業限度(用二年的時間，修了上列教材，)

- 一. 知識方面能略知經濟原理和社會狀況，家庭醫學，家庭管理；
- 二. 技能方面能烹調，看護，布置庭園；
- 三. 交際方面能有普通的常識，能有適當的布置和作法。

第三階段

子. 目的

- 一. 明白社會制度和家庭的關係；
- 二. 明白生產原則和消費支配；
- 三. 解決自己境遇裏的衣，食，住，及其他問題；
- 四. 了解互助的精神和方法。

丑. 主要教材

- 一. 家庭管理的意義，性質，目的；
- 二. 家庭管理與科學，教育，藝術，倫理的原則；
- 三. 科學的研究家庭問題；
- 四. 家庭之衛生建築設備；
- 五. 家庭之組織原理；
- 六. 家庭之生產—儲蓄，節用，飼養，園藝等；
- 七. 衣服之製作，紡織研究，選料，辨色，儲藏；
- 八. 烹飪研究，用科學方法調製，儲藏，鑒別等；
- 九. 研究市況及社會情形；
- 十. 管理僕役，家產之原理，方法；
- 十一. 遠近親疏中外賓客交際之儀容方法；
- 十二. 家具之支配構造。

寅. 畢業限度(用二年以上的時間，修了上列教材。)

- 一. 知識方面至少能用簡單的科學方法，管理家政，並明

自謀家庭生活的方法；

二. 技能方面至少能處理食事，自製衣服，自植花卉，飼養家畜；

三. 其他方面能交際，能用普通語，能指揮僕役。

(註)美國素重女子家事教育，最著名者紐約之拍拉脫校(Pratt Institute)芝加哥之路易斯校。(Lowis Institute)他們學校裏的教材，都分成科學(Domestic Science)和技能(Domestic Art)兩種，本草案仿此意，教材分兩種，畢業限度也分兩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初版

每冊收回印刷費銀八分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新學制
編輯者 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發行者 中華職業教育社

注意
本書不禁翻印

